

## 111 學年度前入學

方法	對應方案
積極進取、先付出後享受 大一住宿時先服務	1.擔任學生宿舍區「環保志工」達規定時(次)數及考核標準 2.擔任學生宿舍區「交管志工」達規定時(次)數及考核標準
良好習慣、主動爭取榮譽	宿舍整潔競賽及平時整潔評比爭取，累積積點達 15 點者可獲住宿權
熱忱服務、申請擔任幹部	參加學生宿舍「幹部志工」申請、見習、甄選、培訓
特殊身分、有住宿權資格	1.肢體障礙、有重大疾病，不利於通車、通勤者 2.政府核定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 3.優秀新生入學，有 2 年以上住宿權者 4.設籍 6 個月以上之離島學生、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學生

## 112 學年度後入學

方法	對應方案
保障 4 年優先住宿	依照公告於時間內上網登記，即保有住宿權。
特殊身分、有住宿權資格	1.肢體障礙、有重大疾病，不利於通車、通勤者 2.政府核定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 3.優秀新生入學，有 2 年以上住宿權者 4.設籍 6 個月以上之離島學生、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學生